1-1重要性不高,有法理概念即可,於後面債編、物權編,會不斷具體化

言谕

- 前言:
 - 各科的命題大綱(縮小準備的範圍)
 - **只有9種契約類型**會考 (債各有27種有名之債及典型契約 除這9種外 其他不會考)
 - 買賣 贈與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...
 - 期日(實務上很重要)相關的題目也不會考
 - 推定幾月幾號出生、算上訴期日 (始末)
 - 。 實務重要的特別民法 (司律考試有附法典 但法典範圍只含括民法 **無含下列特別民法規定**)
 -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 - 消費者保護法 (企業經營者的損害賠償責任、廣告不實22、懲罰性賠償金51)
 - 土地法 (物權共有的章節34-1)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 - 把上述重要條文整理為一張**便條紙**貼於民法典上,不用背起來,只需要在考前10分鐘複習,考試的時候可以寫出來即可
 - 第一本講義為民法總則的範圍,後面債編債各物權親屬繼承的重要爭點會拿到第一本講義講,第一回講義會上很久10~12堂(含違章建築借名登記等)

民法2法5編

- 民法 (2法5編)
 - 。 <mark>財產法</mark> (<mark>指導原則</mark> (即立法目的,寫題好用) : <mark>保護交易安全</mark>,建立完善的交易秩序 讓雙 方的權益不會受損)
 - 總則編
 - **指導原則**: 保護未成年 (優先於財產法的指導原則 (保護交易安全))
 - **債編**:債權(*相對權:效力只存於 當事人之間* 不會及於契約之外第三人 eg: 補習班 契約)
 - 指導原則: 契約自由原則
 - 要如何訂定契約皆可,只要不違反強行法規、風序良俗
 - **物權編**:物權(**絕對權**:可對 **所有人** 主張其所有權)
 - 指導原則: 物權法定主義,除法律習慣外不得創設
 - 民法物權種類 (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) 不可以創設一個沒有人知道的法律行為物權對所有人發生效力

- 。 <mark>身份法</mark> (<mark>指導原則</mark>:特眾身份的==**安定性**== 當事人的==**真意**== eg: 父母子女配偶的關係 撫養的義務)
 - ■親屬編
 - 繼承編

Note:

- 總則編 指導原則: 保護未成年 (優先於財產法的指導原則 (保護交易安全)
- 2法5編
- 指導原則
- 相對權、絕對權

財產法與身份法之適用性

- 民法一些制度跟條文 可用在財產法 (身份法) 但在身份法 (財產法) 時會行不通 ,因為目的不同
 - 。 民法行為 (法律行為) 之 能力 (指資格及地位) 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 - 18歲成年具**完全行為能力(保護交易安全)** 為交易行為不需父母同意
 - **監護宣告**制度:經監護宣告 > 無行為能力(其**法律行為無效 防範其財產被騙走**) > 其法律行為由監護人為之(如同法定代理人)
 - 身份行為原則無能力(指資格及地位)限制
 - 結婚 (身份契約)
 - 不需代理,只要意識清晰有意思能力即可
 - 遺囑能力
 - 民法1186條**16歲未成年**即可為之
 - 。 民法行為 (法律行為) 之 **附款 (有條件跟期限)** 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 - **身份行為原則無附款**,因為身份行為特重**安定性** eg: 一般不會再結婚時就約定離婚的條件及期限
 - 。 代理制度 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 - 統一企業聘請員工為代理人,為交易行為其效益歸統一企業 > 擴大本人的經濟生活法律關係 > 為財產法制度
 - **身份行為原則不可代理**,因為身份行為特重**真意** eg: 結婚

Note:

- 可用在財產法(身份法)但在身份法(財產法)時會行不通:
 - 。能力(指資格及地位)
 - 附款(有條件跟期限)

民法3大原則

- 民法3大原則(會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,民法為私法具**私法自治**:人民自己管自己,立法者不會介入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)
 - 所有權絕對原則(物權原則民法765):沒有很重要但為所有交易行為的基礎
 - 絕對:只要有該物所有權,可 <mark>自由使用收益處分</mark> 排除他人干涉 (**絕對權**:所有交易的 起源)
 - 修正所有權絕對 (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)
 - 要符合誠信原則、不能干涉他人權益、兼顧公共利益
 - 所有權在部分情況下應 社會化(基於公益)
 - 民法物權篇之**相鄰關係**(土地相鄰,不動產之間的利用關係,<mark>課予容忍義務</mark>)
 - 土地**徵收**(行政法:基於重大公共利益,直接透過行政處分剝奪人民所有權(侵害私權))
 - 公用地役關係 (於物權說明) eg: 既成道路
 - 所有權不會被剝奪
 - 但所有權需在特定的目的範圍內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 (不能將土地圍起來)
 - 契約自由原則(債權原則)
 - 主觀等價(非客觀):每個標的物價值是主觀認定
 - 修正主觀等價 (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)
 - 主觀等價不公平之時
 - 締約能力、條件、地位不一樣 eg: 老闆開出的薪資條件過低(迫害勞工的權益)
 - 特別民法 (實現契約正義)
 - 勞基法 (規定最低工資、基本工時) 、消保法
 - 勞動、消費者契約違反上述強行法規:無效
 - 過失責任主義(侵權行為原則、債務不履行原則):最重要
 - 損害賠償**以過失為前提**
 - 非造成損害就一定要賠,**有過失可歸責**的情形下才需要負責 (eg: 合於速限及所有交通法規駕駛則不一定要負責)
 - 修正原告 (被害人、債權人) 負舉證責任

- 民法184-1前段 侵權行為過失之要件:由原告(被害人、債權人)負舉證責任(民訴277 採規範說: 積極事實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)
 - 某種程度上對被告 (加害人、債務人) 公平
 - 但有些侵權情況,<mark>被害人無具備專業知識 (**證據偏在性**)</mark>,由被害人舉證並不 公平
 - 汽車零件損壞 (機械專業)
 - 手術
- 推定 過失責任
 - 只要符合推定過失之規定,直接當作加害人有過失, 加害人需提出自己無過失 之證據
 - 由被告(加害人、債務人)舉證自己無過失
 - 對被害人有利
 - 民法184-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 (推定過失)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 - 但...不在此限:為推定之例外,依訴訟法之規範說,主張例外之人要負舉證 責任
- 無 過失責任 (很少 eg: 消保法7)
 - 加害人 就算沒有過失亦要負責任
 - 只要證明損害為對方造成,不用證明是否有過失,可直接請求損害賠償
 - 最嚴格 之責任
 - 對被害人最好
- 法官工作
 - 。 認定事實
 - 。 適用法律 (考試只需適用法律)
- 認定事實
 - 。 <mark>視為 (基於公益)</mark>: A事實 > B事實 (**擬制** eg: 民法7 胎兒非實產為限,就個人利益之保護, 視為已出生 > 目的為保護胎兒繼承權)
 - 推定:依經驗法則認定為B事實(得舉證推翻)
 - eg: 民法1063 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,乙受胎所生之丙(推定其所生為婚生子女),丁可能為丙之生父
 - 有權利舉證推翻 (**提起否認之訴**) 者為:
 - 夫妻之一方(甲乙)、子女(丙釋字587有權利知道血緣的人格權)
 - 丁不能提 (若丁能提,任何人皆有訴權)

Note:

- 所有權絕對原則(物權原則民法765):修正所有權絕對
- 契約自由原則(債權原則):修正主觀等價
- 過失責任主義(侵權行為原則、債務不履行原則):修正原告(被害人、債權人)負舉證責任

民法過失類型

- 刑法總則過失
 - 。 有意識過失
 - 。 無意識過失:按其情節,應注意能注意,而未注意
- 民法過失抄刑法之無意識過失
 - 。 不同之處: 具有標準線
 - 高於標準:無過失
 - 低於標準:有過失
 - 。民法過失類型
 - 抽象輕 過失 (大家標準皆同 不會因人而異)
 - 注意義務程度: 善意管理人 (為法律抽象概念:形容有相當知識、經驗、勤勉、負責的人 eq: 95分 要求 嚴格)
 - 民法所有條文只要沒有特別提皆以此標準 都為一樣標準才公平 eg: 交通法規
 - 具體輕 過失
 - 注意義務程度: 自己 (平常之義務標準 eg: 80分 要求 適中)
 - 民法535委任契約
 - **受任人**處理委任事務,應**依委任人**之指示,並與處理**自己**事務為同一之注意, 其**受有報酬**者,應以**善良管理人**之注意為之。
 - 無對價(無償):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 - <mark>有對價(有償)</mark>:受有報酬者,應以<mark>善良管理人</mark>之注意為之 eg: 律師幫客 戶處理訴訟,收取律師費用
 - 過失責任主義之立法 (民法220 不重要)
 - 民法220-1: 故意之責任
 - 故意責任比重大過失要求更寬鬆
 - 故意本就不用負過失責任(因為已故意),只需就故意行為負責
 - 故意若賠:理所當然

- 過失若賠:需討論注意義務程度
- 民法原則不採故意責任
- 民法220-2: 過失 之責任,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,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 以利益者,應從輕酌定。
 - 無對價 (無償)
 - 民法535為民法220-2之具體化規定
- **重大** 過失 (**常與故意並列**,當作例外不保護或排除)
 - **注意義務程度**: <mark>一般人</mark> (eg: 60分 要求 <mark>寬鬆</mark>)
 - 民法410贈與契約
 - **贈與人**僅就其**故意或重大過失**,對於受贈人負**給付不能**之責任。
 - 贈與契約**沒給贈與人任何利益**,所以其注意義務程度**降到重大過失**
 - 民法434
 - 因**重大公共利益**目的,所以其注意義務程度**降到重大過失**
 - 立法者須**清楚載明**注意義務程度**才會降到重大過失**

Note:

• 抽象輕過失:善意管理人(民法所有條文只要沒有特別提皆以此標準)

• 具體輕過失:自己

• **重大**過失: **一般人** (立法者須**清楚載明**注意義務程度**才會降到重大過失**)